2013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总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人：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担保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ENTURY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四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来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13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简称"13云中小债"）。
二	发行总额	40,000万元
三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60%。即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20%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4.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六	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	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八	债券担保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债权代理人	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曙光支行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十	监管银行	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十一	偿债风险准备金	本期债券设立偿债风险准备金，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第四年末和第五年末，每年提取债券余额的10%作为偿债风险准备金，存入联合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下及时启动清偿程序，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十二	流动性支持	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如果出现流动资金不足时，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将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定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对其提供信贷支持，以满足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信贷支持不属于担保和变相担保的范畴。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发行人或联合发行人：指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6家云南中小企业。

2、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40,000万元的2013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简称"13云中小债"。

3、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4、总募集说明书：指联合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13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总募集说明书》。

5、分募集说明书：指各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13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分募集说明书》。

6、主承销商：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世纪证券"。

7、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8、主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及流通签署的主承销协议。

9、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承销团协议。

10、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本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本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11、担保人：指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13、债权代理人：指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曙光支行。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指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5、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7、牵头人：指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工作日：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21、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22、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70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牵头人：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住所、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杨丽琼

联系电话：0871-63193056

传真：0871-68111853

邮编：650500

二、联合发行人

（一）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彬

联系人：罗冬梅、李梅

联系电话：0871-68356968-5061

传真：0871-68356990

邮编：650106

（二）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

法定代表人：王维和

联系人：金艳琼

联系电话：0877-2666799

传真：0877-2092314

邮编：653101

（三）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新昆洛路新亚洲体育城星都国际总部61栋16-17楼

法定代表人：曹荣根

联系人：刘海兰

联系电话：0871-65895608

传真：0871-65891936

邮编：650206

（四）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四方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霆

联系人：李雪操

联系电话：0871-62126720

传真：0871-62124600

邮编：654100

（五）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寻甸特色产业园区塘子片区

法定代表人：孙浩然

联系人：陈玫族

联系电话：0871-65665055

传真：0871-65665055

邮编：650000

（六）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高新开发区云南软件园427室

法定代表人：周听昌

联系人：李云婷

联系电话：0871-68189000-828

传真：0871-68213221

邮编：650106

三、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项目组成员：刘欣、宗萍、胡宇、钟欣、林溪松、沈立晓

联系人：宗萍、胡宇、林溪松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5楼A座

联系电话：021-61009005-819

传真：021-61009006

邮编：200122

（二）副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倪雨林

联系人：赵学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7层708A

联系电话：010-66220009

传真：010-66220148

邮编：100033

（三）分销商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张燕利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凤凰大厦B座15层

联系电话：0755-82575665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熊雯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29楼

联系电话：021-60963919

传真：021-60963956

邮编：200120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叶海钢、喻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电话：010-64818495、010-64818573

传真：010-64818501

邮编：100101

四、担保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蔡嵘

联系人：陈铮

联系电话：0871-65381992

传真：0871-65358586

邮编：650021

五、发行人律师：云南八谦（昆明新区）律师事务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吴家营

负责人：鹿斌

联系人：高婕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吴家营中心片区C幢3号1-1807室

联系电话：0871-68159119

传真：0871-68159166

邮编：650228

六、债权代理人：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曙光支行

住所、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东路298号

负责人：刘爽

联系人：刘爽

联系电话：0871-63386696

传真：0871-63386090

邮编：650041

七、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住所、联系地址：昆明市西昌路33号中央丽城1期A幢1层55号

负责人：郭立民

联系人：倪静宇

联系电话：0871-63386660

传真：0871-63386080

邮编：650041

八、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087897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九、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

联系人：彭让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36号如意大厦9-10层

联系电话：0871-68159955-1102

传真：0871-63646916

邮编：650021

十、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袁坤龙

联系电话：0755-82872815

传真：0755-82870062

邮编：51804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牵头人：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人，在债券的发行工作中，负责统一组织和统一协调工作。

二、债券模式：本期债券由联合发行人按照"统一组织、统一冠名、统一担保、分别负债、集合发行"的模式联合发行。

三、联合发行人：指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共6家云南优秀的中小企业。

四、债券名称：2013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简称"13云中小债"）。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40,000万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60%。即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20%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4.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3年4月23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3年4月22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3年4月22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9年4月21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首日：本期债券的付息首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集中付息期：自每年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4月2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集中兑付期：自兑付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二十三、偿债风险准备金：本期债券设立偿债风险准备金，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第四年末和第五年末，每年提取债券余额的10%作为偿债风险准备金，存入联合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下及时启动清偿程序，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曙光支行。

二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以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债券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各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级、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BBB+级、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BBB+级、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级、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BBB级、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BB级。

二十七、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八、流动性支持：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如果出现流动资金不足时，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将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定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对其提供信贷支持，以满足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云南省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信贷支持不属于担保和变相担保的范畴。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托管人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认购人接受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集中付息期为自每年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4月2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集中兑付期为自兑付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兑付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联合发行人概况

（一）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西药品及其原料，生物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保健品、食品的研发和本公司产品的经营（按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公司在云南省西药市场具有重要地位，是云南省专业的西药生产企业及西药品种最全的制药企业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获得"外商投资优秀企业"、"云南省十佳明星侨资企业"、"云南外资企业前十名"、"云南省优强民营企业"等称号。公司产品填补了云南抗生素、预填充针剂、混悬液无菌针剂、多肽产品等多项空白，抗血栓栽药针筒等产品，更属全国先进。公司产品"同息通"、"松泰斯"、"积大本特"获云南省"名牌产品"、"云南著名商标"称号。

公司制剂生产基地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34041.31平方米，拥有12个车间，16条生产线，目前已全部通过国家GMP认证。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公司具备了研发、医药原料、制剂、国内外市场一体化的结构，拥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经审计）及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74,471.46	59,708.75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1,767.35	41,694.04
资产负债率	43.91%	30.17%
营业收入	35,559.50	59,148.00
利润总额	6,722.11	8,639.46
净利润（母公司）	5,567.37	7,264.57

（二）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

法定代表人：王维和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酊剂（外用）、原料药（三七总皂苷、三七叶苷、三七冠心宁、豆腐果素、灯盏花素）、胶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擦剂的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滴丸剂的生产（仅限高新区生产）及销售；药品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9日，由云南省玉溪市维和制药有限公司、玉溪市维和维生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与吴云生、李云华等67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是云南省制药骨干企业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以"三七"为主要原料的天然植物药的科研、生产、销售。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经审计）及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44,301.59	40,205.42
所有者权益	32,873.12	31,084.46
资产负债率	25.80%	22.69%
营业收入	10,874.85	19,728.03
利润总额	2,042.77	4,590.62
净利润	1,788.65	3,758.04

（三）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昆洛路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61栋16层

法定代表人：曹荣根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经营范围：花卉、园艺作物、林木、蔬菜的培育、种植及花卉技术的研制、开发、咨询服务；花卉、蔬菜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2010年12月由原昆明锦苑花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鲜切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锦苑花卉率先于行业内实施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已形成集种苗研发繁育、工厂化种植、采后处理、冷链物流和市场销售网络于一体的鲜切花产业链，是国内大型鲜切花龙头企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经审计）及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50,024.65	47,157.62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2,275.33	31,712.64
资产负债率	34.75%	31.96%
营业收入	9,210.99	19,117.83
利润总额	550.36	5,178.06
净利润（母公司）	560.57	5,378.07

（四）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四方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霆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1万元

经营范围：磷酸、硫酸、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工业石灰石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公司在云南省西药市场具有重要地位，是云南省专业的西药生产企业及西药品种最全的制药企业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获得"外商投资优秀企业"、"云南省十佳明星侨资企业"、"云南外资企业前十名"、"云南省优强民营企业"等称号。公司产品填补了云南抗生素、预填充针剂、混悬液无菌针剂、多肽产品等多项空白，抗血栓栽药针筒等产品，更属全国先进。公司产品"同息通"、"松泰斯"、"积大本特"获云南省"名牌产品"、"云南著名商标"称号。

公司制剂生产基地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34041.31平方米，拥有12个车间，16条生产线，目前已全部通过国家GMP认证。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公司具备了研发、医药原料、制剂、国内外市场一体化的结构，拥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经审计）及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34,754.96	31,198.68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3,494.35	20,040.22
资产负债率	32.40%	35.77%
营业收入	26,261.60	33,658.67
利润总额	4,613.45	5,673.11
净利润（母公司）	3,454.13	4,230.14

（五）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寻甸特色产业园区塘子片区

法定代表人：孙浩然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铅、锌、锗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是2009年8月3日由原寻甸县天浩锌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锌、锗、铟等有价、稀贵金属产品的综合回收。公司针对我国面临的资源和环境的严峻形势，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为原则，以最小的能源、资源消耗和最小的环境代价为准则，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自主技术改造创新，公司增加了对硫酸锌生产过程的锗精矿、粗二氧化锗进行精加工的有色金属废渣冶炼业务，拥有3项发明专利及多项自有技术，现已发展成为一家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

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经审计）及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30,027.95	18,599.15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830.14	12,646.51
资产负债率	53.53%	31.34%
营业收入	12,619.33	13,838.64
利润总额	1,610.65	2,101.90
净利润（母公司）	1,183.63	1,537.47

（六）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高新开发区云南软件园427室

法定代表人：周听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9,033.2777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塑料管道、管件、塑料检查井、塑料化粪池、塑料蓄水池、塑料沼气池、电器电工塑料配件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环保设备、管道材料、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市政塑料管道、塑料检查井、市政和农村用新型节能减排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9,033.2777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先后获"全国建设系统AAA级优秀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中国工程建设推荐产品"、"中国著名品牌"、"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纳税信用等级A级证书"、"中国最具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强"、云南省名牌产品、云南省著名商标等称号。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经审计）及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26,476.76	23,054.93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7,395.09	11,639.58
资产负债率	34.3%	49.51%
营业收入	5,949.25	13,475.54
利润总额	1,567.11	3,058.27
净利润（母公司）	1,330.51	2,568.93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序号	发行人名称	主营业务状况
1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中西药品及其原材料、生物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所属的核心治疗领域包括心脑血管系统、消化肿瘤系统、骨骼肌肉系统、泌尿系统
2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以"三七"作为主要原料的天然植物药的科研、生产、销售。主导产品为血塞通系列心脑血管药品，三七片、三七胶囊等"三七"系列产品
3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鲜切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的鲜切花品种为月季（玫瑰）、香石竹（康乃馨）、非洲菊、洋桔梗、百合等
4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湿法磷酸的研究、生产及分级利用。主要产品为湿法磷酸和磷酸盐系列产品
5	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锗矿开采、火法富集、湿法提纯、区熔精炼、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主要产品为区熔锗锭、区熔圆锭
6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城市和农村环境建设材料，市政和农村用新型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E管，塑料检查井，组合式塑料城市小区及公共场所用化粪池，组合式塑料人畜饮水收集储存池，组合式塑料沼气池，组合式塑料中水污水收集处理池，组合式雨水收集与处理专用池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状况

投资者在阅读联合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联合发行人经审计的2009—2011年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未经审计的2012年1-6月份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万元

发行人	项目	2012年1-6月/6月30日	2011年度/末	2010年度/末	2009年度/末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74,471.46	59,708.75	51,355.94	44,018.07
	负债合计	32,704.11	18,014.72	26,179.43	22,09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1,767.35	41,694.04	25,176.51	21,923.05
	资产负债率(%)	43.92	30.17	50.98	50.20
	营业收入	35,559.50	59,148.00	53,163.71	47,359.67
	利润总额	6,722.11	8,639.46	3,718.44	3,448.74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5,567.37	7,264.57	3,248.91	3,059.45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44,243.01	40,205.42	21,541.73	10,111.68
	负债合计	11,504.92	9,120.96	12,448.11	6,86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2,738.10	31,084.46	9,093.62	3,247.42
	资产负债率(%)	26.00	22.69	57.79	67.88
	营业收入	10,545.79	19,728.03	12,979.73	9,466.70
	利润总额	1,694.14	4,590.62	1,629.70	1,726.36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1,440.02	3,758.04	1,343.36	1,454.66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50,024.65	47,157.62	38,074.20	18,935.93
	负债合计	17,385.51	15,070.87	11,702.65	2,47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2,275.33	31,712.64	26,371.55	16,460.04
	资产负债率(%)	34.75	31.96	30.74	13.08
	营业收入	9,210.99	19,117.83	16,255.66	10,006.54
	利润总额	550.36	5,178.06	3,108.98	2,721.08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560.57	5,378.07	3,086.55	2,702.64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4,754.96	31,198.68	18,718.39	18,018.87
	负债合计	11,260.61	11,158.47	6,908.31	10,28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3,494.35	20,040.22	11,810.08	7,735.82
	资产负债率(%)	32.40	35.77	36.91	57.07
	营业收入	26,261.60	33,658.67	22,978.36	17,901.76
	利润总额	4,613.45	5,673.11	3,888.41	3,286.12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3,454.13	4,230.14	2,904.06	2,445.20
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0,027.95	18,599.15	14,822.52	6,418.08
	负债合计	16,075.27	5,828.04	3,583.02	2,35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830.14	12,646.51	11,109.04	3,922.02
	资产负债率(%)	53.53	31.34	24.17	36.64
	营业收入	12,619.33	13,838.64	8,257.79	4,601.50
	利润总额	1,610.65	2,101.90	1,590.36	280.53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1,183.63	1,537.47	1,187.01	113.02